

2024 年度
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滕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6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96.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1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68.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30.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3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30.52	总计	62	8,530.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530.52	7,962.32					5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6.51	6,928.30					568.20
20405	法院	7,496.51	6,928.30					56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4.50	3,634.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4.82	2,034.82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2.00						17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5.18	1,208.98					396.20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8	52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73	512.7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09	32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4	188.64					
20808	抚恤	16.85	16.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5	1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9	22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9	22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7	14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2	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2	27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2	27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2	27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530.52	4,668.40	3,862.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6.51	3,634.50	3,862.01			
20405	法院	7,496.51	3,634.50	3,862.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4.50	3,634.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4.82		2,034.82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2.00		17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5.18		1,605.18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8	52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73	512.7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09	32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4	188.64				
20808	抚恤	16.85	16.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5	1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9	22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9	22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7	14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2	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2	27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2	27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2	27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6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28.30	6,928.30		
	5		五、教育支出	37	0.12	0.1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9.58	52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69	22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62	27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62.32	7,96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62.32	总计	64	7,962.32	7,96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 962. 32	4, 668. 40	3, 293. 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928. 30	3, 634. 50	3, 293. 80
20405	法院	6, 928. 30	3, 634. 50	3, 293. 8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634. 50	3, 634. 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34. 82		2, 034. 82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00		5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208. 98		1, 208. 98
205	教育支出	0. 12		0.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12		0.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 12		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8	529.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 73	512.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 09	324. 0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4	188.64	
20808	抚恤	16.85	16.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5	1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9	22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9	22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7	14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2	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2	27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2	27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2	27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4.91	30201	办公费	1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3.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6.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6.09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5			
	人员经费合计	4,290.46	公用经费合计					37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42		117.36		117.36	2.06	119.42		117.36		117.3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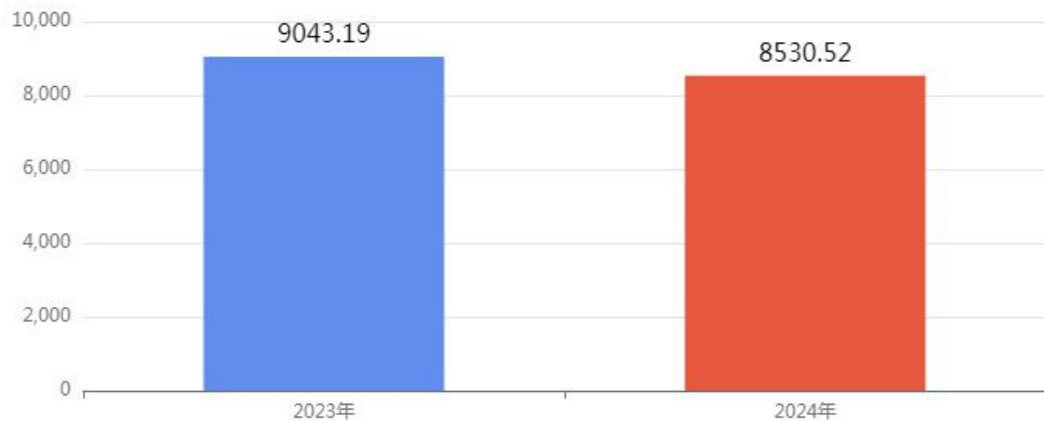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30.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2.67 万元，下降 5.67%。主要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比上年减少 3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司法绩效比上年减少，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减少 186.73 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154.25 万元。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479.98 万元，系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当年收到县级财政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的拨款减少 479.98 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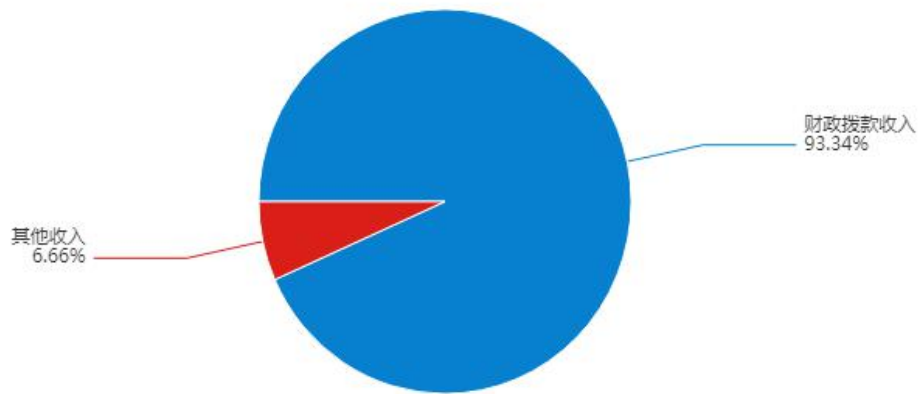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53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62.32 万元，占 93.34%；其他收入 568.2 万元，占 6.6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96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因在职人员退休及司法绩效比上年减少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减少 186.73 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154.25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5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79.99 万元，下降 45.79%。主要是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随着债务化解进度的推进，当年收到县级财政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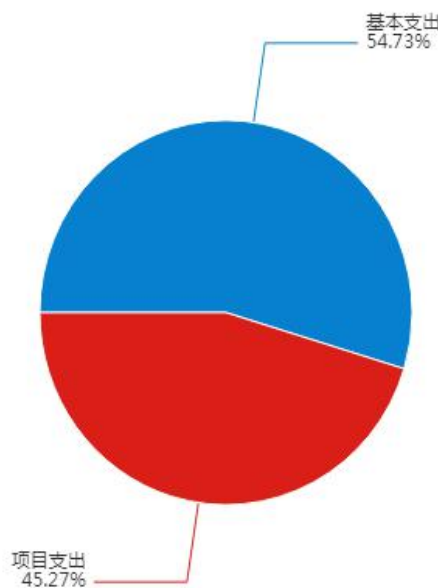
的拨款比上年减少 479.9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3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8.4 万元，占 54.73%；项目支出 3,862.13 万元，占 45.2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66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6.73 万元，下降 3.85%。主要是因在职人员退休及司法绩效比上年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82.6 万元，下降 6.18%，因预算结构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95.87 万元，增长 33.99%。

2、项目支出 3,862.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25.93 万元，下降 7.78%。主要是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154.25 万元，增长 4.91%。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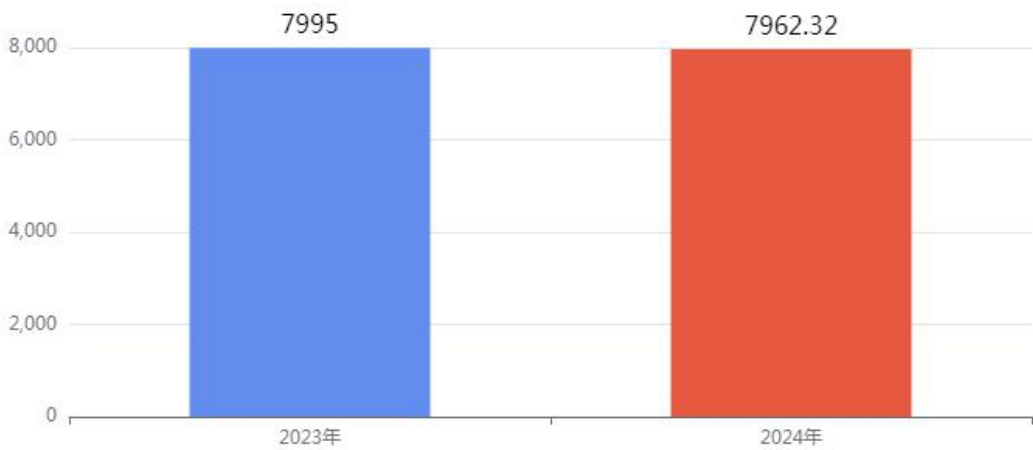
比上年减少 479.98 万元，系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当年收到县级财政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的拨款减少 479.98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96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因在职人员退休及司法绩效比上年减少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减少 186.73 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154.25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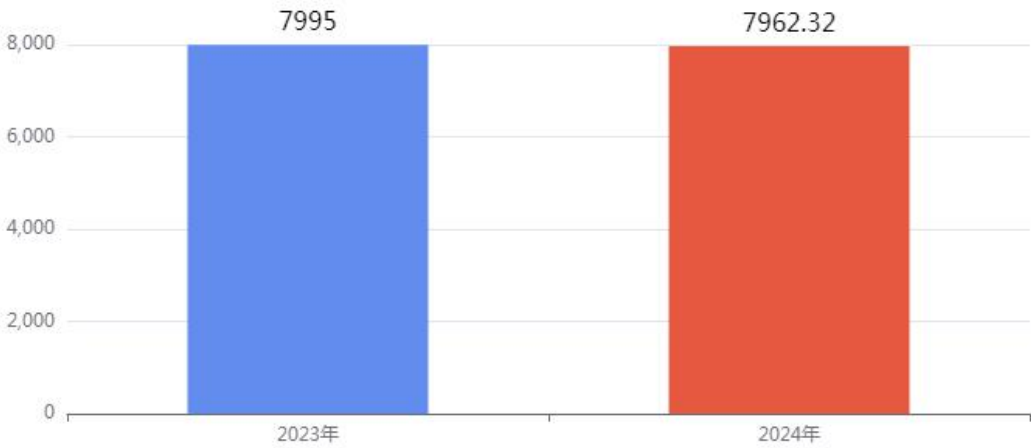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及司法绩效比上年减少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减少 186.73 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154.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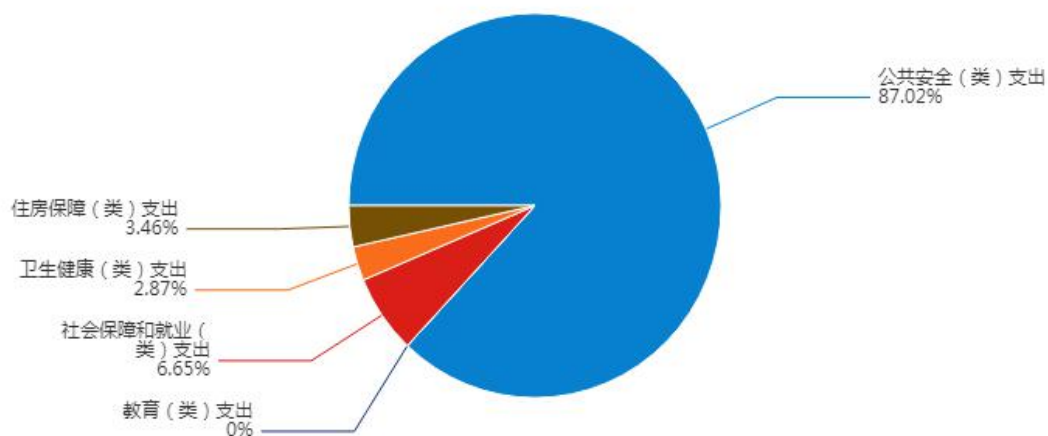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928.3 万元，占 87.02%；教育（类）支出 0.12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58 万元，占 6.65%；卫生健康（类）支出 228.69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62 万元，占 3.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2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3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增资及保险基数调整，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156.62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

采购合同跨年度执行，143.18 万元政府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增核年度预算，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更，年初预算安排的教育培训项目取消。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新招录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导致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大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死亡 1 人，符合抚恤金发放政策，增核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新招录人员补缴社保，导致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大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6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9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7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1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7.3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7.3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滕州市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地区法院系统开庭、调查案件及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共计接待 30 批次、36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4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按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及年初预算，严格把控公用经费开支，故机关运行经费略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6.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62.1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执行专项司法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其中一个项目存在因相关政策了解不够及时，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7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系统常年固定性办公办案项目，包含办公用品耗材、书籍报刊、电话及网络通讯费、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邮寄送达费用、档案费用、日常维修、印刷宣传、陪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法警费用等。

2. 办公楼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保障了法院基本运行及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

3.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政策原因，集中赴高校培训未能实施，项目资金收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相关政策了解不及时，导致项目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项目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相关政策、规定，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及执勤津贴，提高司法警察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5. 水电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缴纳机关及法庭水电及热力费用，保障了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6.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二、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各类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三、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对突发事件及治安事件进行汇报并协助处理；四、会议室管理、会议服务；五、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绿化养护。

7.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对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办案业务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99.75	优
2	办公楼租赁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3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75.1	中
4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5	水电暖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6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93.81	优
7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70.1	10	97.51%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70.1	-	97.5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有序开展				法院系统常年固定性办公办案项目，包含办公用品耗材、书籍报刊、电话及网络通讯费、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邮寄送达费用、档案费用、日常维修、印刷宣传、陪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法警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项目经费	≤1200万元	1170.1万元	10.00	10	部分资金因政府采购合同夸年度执行原因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	≥22000件	22819件	15	1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7.95%	10.00	10	正向指标，实际审限内结案率大于预期值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3.35%	7	7	正向指标，实际结案率大于预期值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5%	0.69%	8	8	反向指标，	

								实际发改率小于预期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办案业务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	640	6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				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赁费	≤640万元	640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产数量	≥1处	1处	8	8	
		数量指标	租赁建筑面积	≥23595平方米	23595平方米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办理案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使用	保障	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行审判职责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12	10	0.34%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0.12	-	0.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全院干警分批赴高校进行每期为期一周的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整体素养。				因政策原因，集中赴高校培训未能实施，仅部分干警参加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万元	0.12万元	10.00	10	因政策原因，集中赴高校培训未能实施，项目资金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220人	1人	10.00	0.05
	时效指标		及时学习掌握新法律条文更新内容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0.45%	5	0.02	因政策原因，集中赴高校培训未能实施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干警司法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训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标						
总分						100.00	75.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	69	6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及执勤津贴经费	≤69 万元	69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数量	≥74 人	74 人	5	5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及辅助人员数量	≥70 人	70 人	5	5	
		数量指标	法警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津补贴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积极性和办案质效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加班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暖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通过及时缴纳机关及法庭水电及热力费用，保障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费用	≤155 万元	15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30000 立方	30000 立方	5.00	5	
		数量指标	供暖天数	≥100 天	100 天	5	5	
		数量指标	用电量	≤ 1500000 千瓦时	1500000 千瓦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水电暖供应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22℃	22℃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法院开展工作提供基本的水电暖保障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集中供暖降低环境污染	降低	降低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为法院开展工作提供基本的水电暖保障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69.72	10	38.10%	3.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	183	69.72	-	38.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安保、会议服务、绿化养护等				一、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 二、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各类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维修； 三、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对突发事件及治安事件进行汇报并协助处理； 四、会议室管理、会议服务； 五、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绿化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及绿化费用	≤198 万元	69.72 万元	10.00	10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办公楼（区）面积	≥22000 平方米	22000 平方米	8	8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8000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7	7	
	时效指标		服务验收周期	3 月	3 月	10.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办公区整洁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93.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依法对上述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民生案件救助人次	≥17 人次	21 人次	15	15	目标值为下限，根据案情研判，实际救助人数大于初始目标值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平均办结时限	30 天	20 天	10.00	10	目标值为规定的上限，实际办结时限应小于该目标值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	规范	规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被救助当事人的生活和社会持续稳定是否有积极作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六款之规定，法院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司法救助，为因案件导致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紧急经济援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体现司法公正与社会关怀，同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 名称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依法对上述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10.0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民生案件救助人次	≥17 人次	21 人次	15	15	目标值为下限，根据案情研判，实际救助人数大于初始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平均办结时限	30 天	20 天	10.00	10	目标值为法律规定的上限，实际办结时限应小于该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	规范	规范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被救助当事人的生活和社会持续稳定是否有积极作用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四）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 5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专项司法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 5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

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规范实施专项司法救助，为因案件导致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紧急经济援助，保障了特定当事人基本生活权益，体现了司法公正与社会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司法救助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救助特定当事人 21 人，有效救助缓解当事人因案件导致的急迫生活困难状况，保障了当事人基本人权。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对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多数被救助当事人的好评和认可，但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形式较为单一，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